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出國修讀學位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05.07 第 16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為培育本校未來之教學行政人才，鼓勵本校學生出國修讀學位以培養具有與國際學術接軌之專業性人才，俟其取得學位後並列為本校未來之儲備人才</u>，特依「中國文化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勵學生實施要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修讀學位以擴大國際視野，藉以培育學生國際觀與獨立判斷的能力。依「中國文化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勵學生實施要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文字修正 二、強化說明本要點之立法緣由。</p>
<p>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大學或研究所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之應屆畢業學生，<u>且具以下條件者: 1. 在校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2. 具有 140 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 3. 外語能力符合以下標準，托福 IBT 75 分、雅思 IELTS6.0、多益 TOEIC800 分以上 4.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5. 曉峰苑生優先。</u></p>	<p>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大學或研究所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之應屆畢業學生，<u>具備相當外語能力</u>，在校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表現特殊成績優異者(曉峰苑生優先)。</p>	<p>一、文字修正。 二、<u>外語能力標準採托福 IBT 75 分、雅思 IELTS6.0、多益 TOEIC800 分以上，係以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之水準為依據。</u> 三、<u>增列服務學習時數與操行成績之要求。</u></p>
<p>第三條 補助名額、金額:通過學校審核，每年視經費編列補助學生若干名，補助金額為 20 萬元。</p>	<p>第三條 補助名額、金額:通過學校審核，每年視經費編列補助學生若干名，補助金額為 20 萬元。</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申請截止日：於前一年度 10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並於 11 月 15 日公告錄取名單。</p>	<p>本條文刪除</p>

<p>第四條 地點與規範：經本辦法推薦補助出國者，應簽訂切結書於核准次年赴教育部承認學位且聲譽卓著之學校就讀； 未能依規定就讀者，<u>追回全額補助金額且放棄法律抗辯權利。</u></p>	<p>第五條 地點與規範：經本辦法推薦補助出國者，須於核准次年赴教育部承認學位且聲譽卓著之學校就讀； 未能依規定就讀者，<u>追回全額補助金額。</u></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同一獎勵事項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獎勵。</p>	<p>第六條 同一獎勵事項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獎勵。</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申請程序：檢具中英文自傳、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中英文學習計畫書、外語能力證明、申請學校之入學許可、<u>密封之推薦函 2 封</u>與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曉峰苑生證明)，由各院於申請截止日前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推薦人選。</p>	<p>第七條 申請程序：檢具中英文自傳、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中英文學習計畫書、外語能力證明、申請學校之入學許可、密封之<u>英文推薦函 2 封</u>與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曉峰苑生證明)，於申請截止日前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審查：申請期限截止後將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決定錄取人選。審查委員會組成人員 15-21 人，由國際處推薦簽請校長核定之。</p>	<p>第八條 審查：申請期限截止後將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決定錄取人選。審查委員會組成人員 15-21 人，由國際處推薦簽請校長核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未修正。</p>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出國修讀學位獎勵實施要點

102.06.02 第 16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5.07 第 16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培育本校未來之教學行政人才，鼓勵本校學生出國修讀學位以培養具有與國際學術接軌之專業性人才，俟其取得學位後並列為本校未來之儲備人才，特依「中國文化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勵學生實施要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大學或研究所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之應屆畢業學生，且具以下條件者: 1. 在校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2.具有 140 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 3.外語能力符合以下標準，托福 IBT 75 分、雅思 IELTS6.0、多益 TOEIC800 分以上 4.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5.曉峰苑生優先。
- 三、補助名額、金額:通過學校審核，每年視經費編列補助學生若干名，補助金額為 20 萬元。
- 四、地點與規範：經本辦法推薦補助出國者，應簽訂切結書於核准次年赴教育部承認學位且聲譽卓著之學校就讀； 未能依規定就讀者，追回全額補助金額且放棄法律抗辯權利。
- 五、同一獎勵事項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獎勵。
- 六、申請程序：檢具中英文自傳、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中英文學習計畫書、外語能力證明、申請學校之入學許可、密封之推薦函 2 封與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曉峰苑生證明)，由各院於申請截止日前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推薦人選。
- 七、審查：申請期限截止後將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決定錄取人選。審查委員會組成人員 15-21 人，由國際處推薦簽請校長核定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